

# 客戶同意書

## 關於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(香港法例第 486 章)致客戶的通知 及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遵循事宜
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於臺灣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) 香港分行 惠鑒：

本人\_\_\_\_\_ (\_\_\_\_\_ (國籍)\_\_\_\_\_ (身份證明文件號碼))

已收到及詳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(下稱“貴分行”)之下列文件：

1. 《關於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(香港法例第 486 章)致客戶的通知》(下稱“該通知”)及
2. 《關於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(香港法例第 486 章)致客戶的告知事項聲明書(有關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遵循事宜)》(下稱“該告知事項及聲明”)及其附表之內容並在此表明：

1. 本人**確認**已獲提供一份《關於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致客戶的通知》，並**確認**已明白及接受其中條款。

2.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分行為遵守相關適用法例(尤其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(香港法例第 486 章)，以及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(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)之相關規定，按照該等相關適用法律(尤其香港法律以及貴分行之該通知、該告知事項及聲明及其附表)之規定，貴分行有權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(包含但不限於本人之姓名、國籍、證件號碼、出生日期、聯絡資料、美國稅籍編號(例如美國社會安全碼 SSN 等)。為履行相關義務(尤其將本公司個人資料轉移予相關個人資料使用者的義務)，以及根據相關適用法律之效力，本人現同意免除貴分行之保密、私隱及保護個人資料義務。

\_\_\_\_\_ (董事授權簽名及/或蓋章)

日期：